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安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陳建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陳建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建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承租汽車後，竟將該車侵吞入己而未歸還，使告訴人許懷根受有財產上損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影響社會秩序及信賴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審酌其前有因其他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難謂良好；兼衡其所侵占上開車輛之價值及該車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；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侵占之自用小客車1輛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領回，詳如前述，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021號

被 告 陳建安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安於民國112年6月3日14時許，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○0號 之「多寶國際車業」，租賃許懷根所有之車
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並約定租賃期限至112年
6月4日14時止。詎陳建安租得上開汽車後，明知應於租期屆
滿時返還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
侵占犯意，於租期屆滿後，未將上開汽車返還，而予以侵占
入己，再將該車棄置在臺中市某處路邊停車格。

二、案經許懷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許懷根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贓物領據
03 (保管)單、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擷圖、通聯記錄、行照影
04 本、車輛讓渡授權委託書、汽車讓渡書、被告租車時提供之
05 證件照片、車輛租借合約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6 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被告侵
08 占之上開汽車1輛（含車牌2面）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
09 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
10 請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檢 察 官 郭郡欣